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文件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

宁经信节能发〔2017〕392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水利厅 节约用水
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自治区
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、水务局，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、水利厅、节水办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信节能发〔2017〕150 号）要求，经企业自主申报、地市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，认定宁夏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企业，为 2017

年度自治区节水型企业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市工信局、水务局，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加强对节水型企业的工作指导，进一步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，积极推进节水规划，落实节水目标任务，大力推进水循环（梯级）利用、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，不断提高用水效率，为提高行业水资源利用率和产出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引导其他企业向节水型企业对标，切实提高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自治区节水型企业名单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自治区水利厅

自治区节约用水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17 年度自治区节水型企业名单

- 1.宁夏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- 2.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
- 3.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- 4.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
- 5.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

